

# 高新区海绵化改造和绿地开放共享项目（二期）——建安大街快速路绿化景观更新提升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20020260407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 一、招标条件

本高新区海绵化改造和绿地开放共享项目（二期）——建安大街快速路绿化景观更新提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847.6万元,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项目西起民族东路,东至建华路,道路长约6.3公里。分为两段,民族东路——稀土大街段约5.4公里和稀土大街——建华路段约0.9公里。2.3招标规模:建安大街快速路绿化景观更新提升:项目西起民族东路,东至建华路,道路长约6.3公里。分为两段,民族东路——稀土大街段约5.4公里和稀土大街——建华路段约0.9公里。绿化总面积11.05万平方米,海绵城市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高新区海绵化改造和绿地开放共享项目（二期）——建安大街快速路绿化景观更新提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高新区海绵化改造和绿地开放共享项目（二期）——建安大街快速路绿化景观更新提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以认可;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3.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从事本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2)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须附职称证扫描件);(3)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6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3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须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投标文件中新入职人员须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原件扫描件)。3.3其他要求:(1)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4)未被列为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当事人。;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17 16:00:00到2026-04-23 23:59:59。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4-17 16:00至2026-04-23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 "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3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5-13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13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七、其他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天健路与创业大街交叉路口健康主题公园

联系人：王娟

电话：0472-588116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颢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39号包头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C座南侧113室

联系人：周慧敏

电话：0472-5359528

邮件: [nmgkz2017@163.com](mailto:nmgkz201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李慧敏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 高新区海绵化改造和绿地开放共享项目（二期）——建安大街快速路绿化景观更新提升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高新区海绵化改造和绿地开放共享项目（二期）——建安大街快速路绿化景观更新提升 已由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高新区海绵化改造和绿地开放共享项目（二期）——建安大街快速路绿化景观更新提升

2.2 建设地点：项目西起民族东路，东至建华路，道路长约6.3公里。分为两段，民族东路——稀土大街段约5.4公里和稀土大街——建华路段约0.9公里。

2.3 招标规模：建安大街快速路绿化景观更新提升；项目西起民族东路，东至建华路，道路长约6.3公里。分为两段，民族东路——稀土大街段约5.4公里和稀土大街——建华路段约0.9公里。绿化总面积11.05万平方米，海绵城市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4 项目计划投资：847.6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K1502002026040701001001	标段名称	高新区海绵化改造和绿地开放共享项目（二期）——建安大街快速路绿化景观更新提升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847.6	工期（日历天）	579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以认可；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从事本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2）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须附职称证扫描件）；（3）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6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3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须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投标文件中新入职人员须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原件扫描件）。

3.3 其他要求：（1）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4）未被列为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4-17 16:00 至 2026-04-23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5-13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其他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包头稀土高新区天健路创业大厦交叉路口健康主题公园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0472-5881168



招标代理：中灏凯泽项目管理有限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金大街39号包头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C座南侧113室

联系人：周慧敏

联系电话：0472-5369528



行业监管：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校园路1号

联系人：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472-5243979

##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4-17

15020110001876